

附件 3

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名称: 省道 S223 线五华县转水五星至华城万子段路面改造工程

项目主管部门: 五华县交通运输局

填报人姓名: 黄诚

联系电话: 0753-4434013

填报日期: 2024 年 4 月 12 日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起点位于转水镇五星村与 G35 济广高速水寨出口连接线相交，起点桩号 K184+198, 途径五星村、南塘、矮车、温屋、流洞、正里、益塘、新丰、白沙坑、烂泥塘等地，终点位于华城镇万子村与省道 S120 线相交，终点桩号 K201+563，路线全长为 17.365 公里。

工程在现有公路基础上，按原路技术标准进行路面改造，设计速度 40km/h,；路基宽度为 8.5 米，加铺沥青路面。

中标单位：陕西福林源路桥建设有限公司。

（二）项目决策情况。

梅市交字〔2021〕321 号、梅市交字〔2021〕538 号文批准建设。

（三）绩效目标。

资金使用率达到 100%。

二、绩效自评工作组织情况

由内设股室财务股牵头负责此次绩效自评工作，按照“谁使用资金、谁负责自评”的原则。对项目立项、资金到位、项目管理、产出效益等方面分析评价，保证自评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三、绩效自评结论

完成路面改造 17.3653 公里，质量与安全管理已达目标。2023 年预算计划安排 150 万，已实际支付 150 万元，支出率为 100%。同时，结合专项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相应评分标准，项目绩

效总分值 100 分，自评分 99 分。

四、绩效指标分析

（一）决策分析

1. 项目立项情况。

（1）论证决策。

梅市交字〔2021〕321 号、梅市交字〔2021〕538 号文批复建设。

（2）目标设置。

完成建设任务，质量评定需达到合格以上。

（3）保障措施。

项目实行政府监督、法人管理、社会监理、企业自检的四级质量保证体系。

2. 资金落实情况。

（1）资金到位。

2023 年预算计划安排 150 万元，资金到位 150 万元。

（2）资金分配。

下达 150 万元全部拨付至施工单位。

（二）管理分析

1. 资金管理。

（1）资金支付。

到位的 150 万元已全部支付。

（2）支出规范性。

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支付资金，工程款按项目进度由财政集中

支付。项目资金严格按照相关规定，专款专用，未出现资金挪用现象，财务管理状况良好。

2. 事项管理。

（1）实施程序。

项目、方案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手续，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等或方案实施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进行实施。

（2）管理情况。

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广东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试行办法》以及国库集中支付等制度，财务管理严格，项目资金专款专用。

（三）产出分析

1. 经济性。

预算执行进度与事项完成进度基本匹配，实际支出未超过预算计划。

2. 效率性。

项目已完成总工程量的 100%，项目暂未交工，质量评定合格。

（四）效益实现度分析

1. 效果性。

该项目建设促进了当地经济的发展，改善了当地圩镇的交通运输条件，对所在镇的后续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意义，且项目建设未对生态环境造成影响。

2. 公平性。

项目的实施达到预期目标，社会反映良好，得到群众一致好

评。

五、主要绩效

项目基本完工，暂未交工，2023 年度完成投资 150 万元。本项目能较好发挥资金使用效益，在改善农村交通环境、方便人民群众出行，提高人民生活质量等方面取得了良好成效。随着工程建设的推进，让山区村民真正体验到了“路通桥通财通”的实际益处，促进了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发展。

六、存在问题

无。

七、下一步工作计划

完善交工手续。